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27號

被告 蛤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哲倫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依凡、游宜庭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

01 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64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
02 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0元，原告已繳納1,173元，暫免繳納
04 2,347元（見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14號裁定），應即由被
05 告向本院繳納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
06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